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

B 類項目申請指南

(2023 年度)

根據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批准之《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第九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制定該計劃 B 類項目的申請指南。

一、 目的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支持加強產學研合作，鼓勵產出應用型科研成果，提升科技創新成果對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貢獻。

二、 支持領域

支持圍繞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特區政府 2023 年施政報告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規劃和方案等政策開展的科研項目，尤其是指能促進中醫藥、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新能源、空間科學、先進材料及生物醫藥等領域之科研及產業發展的項目。

三、 金額及年限

1.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不超過 300 萬澳門元；
2. 資助的研究期限最長 3 年。

四、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五、申請日期

7月10日至8月11日。

六、申請實體

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實體可提出申請：

1.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督的高等院校；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科技研究開發活動的實驗室或其他實體；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非牟利私人機構；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研究開發的研究人員。

七、申請卷宗

根據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六條之規定。

八、預期成果要求

1. 預期成果中須有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產出，並說明項目實施後可帶來的經濟或社會效益。
2. 項目結題時，技術成熟度的等級須達到第 4 級或以上。

九、項目預算

1.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所列開支須符合下條所指“可獲資助的開支”的要求；
2. 倘與商業機構合作，亦須提供該等商業機構配套投入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預算。

十、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參照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的規定。

十一、填報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登錄下述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https://apps.fd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

十二、評審準則

1. 科技基金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優先支持申請實體與本地或外地商業機構開展的合作研究。
3.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3.1 技術及成果評價
 - 3.1.1 技術水平；
 - 3.1.2 應用前景；
 - 3.1.3 實際應用場景。
 - 3.2 申請實體資質
 - 3.2.1 團隊科研基礎；
 - 3.2.2 成員素質及數量；
 - 3.2.3 研究條件；
 - 3.2.4 合作研究。
 - 3.3 項目規劃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3.3.1 工作方案評價；
 - 3.3.2 預算安排合理性；
 - 3.3.3 項目可行性。
4.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